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聯博信字第 1060397 號

公告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原「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擬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並更名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包含兩檔子基金更名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等事宜，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1416 號函核准。

公告依據：依前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第 31 條之 2 及金管證

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規定，修訂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證券投

第 1 頁，共 76 頁



資信託契約，並配合修正名稱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1416 號函核准，修訂信託契約前言、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33 款、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1 項、以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第 14 條第 6 項第 16 款及第 14 條第 6 項第 19 款，將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二、「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擬修訂信託契約條款如下所示：

1. 為增加基金操作彈性之必要，增訂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相關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第 17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將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 為控管外幣核准額度及基金操作彈性之必要，修訂外幣核准額度之記載，另增訂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6 項及第 28 條，將自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生效。

三、「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擬修訂信託契約內容如下：

1. 為增加基金操作彈性之必要，增訂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相關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第 17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將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 為控管外幣核准額度及基金操作彈性之必要，修訂外幣核准額度之記載，另增訂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6 項及第 28 條，將自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生效。
3. 依金管會 9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3097 號函，擬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



避險管理業務，及收益分配來源等事宜，修訂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6 款、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22 項、第 13 條第 15 項及第 18 項、第 1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將自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生效。

4. 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規定及投資美國 Rule 144A 之比率限制，以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7 款修改短期票券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第 14 條第 6 項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6 項第 33 款，將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二、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三、特此公告。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博 <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博 <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 <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 <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十三款	聯博 <u>多重資產傘型基金</u> ：指聯博 <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包括兩檔子基金為聯博 <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u>	第三十三款	聯博 <u>收益成長傘型基金</u> ：指聯博 <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包括兩檔子基金為聯博 <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u>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金之聯博歐洲 <u>多重資產</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 <u>多重資產</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 <u>收益成長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 <u>收益成長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u> 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歐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 <u>多重資產</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平衡</u> 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歐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 <u>收益成長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 <u>多重資產</u> 型基金，爰修訂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伍元； (二)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伍元； (三)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伍元； (四)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 (五) 每一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歐元壹拾伍元。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u>其中包</u> 括： (一) <u>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玖拾億元(約當為美金參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伍元； (二) <u>人民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陸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伍元； (三) <u>澳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1.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2. 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修正本項各款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臺幣肆拾億元(約當為澳幣壹億肆仟萬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伍元;</p> <p>(四)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約當為南非幣柒億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p> <p>(五) 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約當為歐元伍仟兩佰萬元),每一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歐元壹拾伍元。</p>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p>	第二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經理公司本次變更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變更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方式計算),爰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文字刪除,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刪除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	因應修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爰調整本條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p>		<p>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四項	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第四項	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證券投資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託基金之聯博歐洲 <u>多重資產</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歐洲 <u>多重資產</u> 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管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 <u>收益成長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歐洲 <u>收益成長平衡</u> 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配合款次調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u>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u>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u>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固定收益證券及屬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性質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u>	本基金擬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之1明訂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投資特色。
第六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u>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u>	第六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之1第2項規定，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項第11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依據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明訂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第六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六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及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六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7款修正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本基金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歐洲 <u>多重資產</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AD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本基金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歐洲 <u>收益成長平衡</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AD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本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p>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構。</p> <p>(六)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 <u>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博 <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聯博亞太 <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 <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聯博亞太 <u>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 <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聯博亞太 <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六款	<u>受託管理機構</u> ：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 三款	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基金：指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檔子基金為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 <u>歐洲</u>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 <u>亞太</u>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十 二款	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基金：指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檔子基金為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 <u>歐洲</u> 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 <u>亞太</u> 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u> 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 <u>亞太</u>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平衡</u> 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 <u>亞太</u> 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包括：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玖拾億元(約當為	3.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4. 修正後係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一)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伍元；</p> <p>(二)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伍元；</p> <p>(三)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伍元；</p> <p>(四)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p>		<p>美金參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伍元；</p> <p>(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陸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伍元；</p> <p>(三)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億元(約當為澳幣壹億肆仟萬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伍元。</p> <p>(四)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億元(約當為南非幣壹拾肆億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p>	<p>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修正本項各款文字。</p>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p>	第二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經理公司本次變更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變更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方式計算)，爰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字刪除，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刪除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	因應修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爰調整本條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p>		<p>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四項	聯博 <u>多重資產</u>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第四項	聯博 <u>收益成長</u>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u>多重資產</u>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u>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u>收益成長</u>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u>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u>平衡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六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p>	第一項 第五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p>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款次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行使之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因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託第三人，爰明訂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專業機構，包括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其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專業機構，包括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其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受託管理機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受託管理機構。		代理機構、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民國96年6月13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13097號函，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固定收益證券及屬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性質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	本基金擬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之1明訂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投資特色。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十。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七目	<p>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七目	<p>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依據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1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之1第2項規定，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依據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明訂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第六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	第六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 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及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六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7款修正文字。
第六項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第六項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依據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1號令有關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AD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AD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AD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	第二項	本基金AD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AD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AD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	明訂收益分配來源如為正數者，始得分配，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AD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時，亦可併入AD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第一款	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第一款	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收益分配來源如為正數者，始得分配，以資明確。
第六項	本基金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及外匯存款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本基金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及外匯存款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封面	<p>一、基金名稱：聯博<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原：「<u>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一)子基金名稱：聯博<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原：「<u>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b>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p> <p>(二)子基金名稱：聯博<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原：「<u>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b>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p>	<p>一、基金名稱：聯博<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一)子基金名稱：聯博<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b>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p> <p>(二)子基金名稱：聯博<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b>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p>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並載明原基金名稱。
封面	<p>二、基金種類：傘型(二檔子基金皆為<u>多重資產型</u>基金)</p>	<p>二、基金種類：傘型(二檔子基金皆為<u>平衡型</u>基金)</p>	配合本基金類型變更為 <u>多重資產型</u> 爰修訂文字。
封面	<p>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其中：</p> <p>(一)聯博<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外</p>	<p>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其中：</p> <p>(一)聯博<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外</p>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p> <p>(二)聯博<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p>	<p>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p> <p>(二)聯博<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p>	
封面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p> <p>(一)聯博<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u>貳拾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聯博<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u>貳拾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u>貳拾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p> <p>(一)聯博<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u>〇〇</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聯博<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u>貳拾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u>〇〇</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1.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p>2.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p>
封面	<p>十一、<u>注意事項</u>：</p> <p>(一)自民國 <u>106</u> 年 <u>X</u> 月 <u>X</u> 日起，「<u>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更名為「<u>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更名</p>	<p>十一、<u>注意事項</u>：</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更名起始日。</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為「 <u>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封面	<p>十一、注意事項：</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包括歐洲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含因政治、經濟、法規、匯率變動等市場因素或流動性不足、產業循環變動與信用風險、投資於中小型企業股票、新興市場債券、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因素，導致基金淨值出現劇烈波動，或因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延遲支付贖回價款並影響基金淨值。又本基金之<u>二檔子基金均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美國 144A 債券</u>，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另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2 頁至第 35 頁及第 40 頁至第 46 頁之說明。</p>	<p>十一、注意事項：</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包括歐洲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含因政治、經濟、法規、匯率變動等市場因素或流動性不足、產業循環變動與信用風險、投資於中小型企業股票、新興市場債券、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因素，導致基金淨值出現劇烈波動，或因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延遲支付贖回價款並影響基金淨值。又本基金之<u>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5%於美國 144A 債券</u>；<u>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美國 144A 債券</u>，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另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2 頁至第 35 頁及第 40 頁至第 46 頁之說明。</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修訂投資美國 144A 之比例限制爰修訂文字。
封面	<p>十一、注意事項：</p> <p>(七)本基金投資於<u>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u>。</p>	<p>十一、注意事項：</p> <p>(新增)</p>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依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10500485095 號函之規定，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
封面	<p>十一、注意事項：</p> <p><u>(十)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u></p>	<p>十一、注意事項：</p> <p>(新增)</p>	明訂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封裡	<p>二、基金保管機構</p> <p><b>【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原：「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p> <p>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電話：(02) 2769-5000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p> <p><b>【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原：「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p> <p>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8號  電話：(02) 2181-0101  網址：http://www.hncb.com.tw</p>	<p>二、基金保管機構</p> <p><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電話：(02) 2769-5000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p> <p><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8號  電話：(02) 2181-0101  網址：http://www.hncb.com.tw</p>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並載明原基金名稱。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封裡	<p><b>三、受託管理機構：</b>  <b>【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b>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amp;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電話：1 (212) 493-8500            網址：www.bbh.com</p>	<p><b>三、受託管理機構：</b>  <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amp;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電話：1 (212) 493-8500            網址：www.bbh.com</p> <p><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無</p>	配合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均復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文字。
	<b>【基金概況】</b>	<b>【基金概況】</b>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p>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其中：</p> <p>(一)聯博<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稱「<u>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p> <p>(二)聯博<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稱「<u>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p>	<p>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其中：</p> <p>(一)聯博<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稱「<u>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p> <p>1.<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玖拾億元(約當為美金參億元)；</u></p> <p>2.<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陸億元)；</u></p> <p>3.<u>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億元(約當為澳幣壹億肆仟萬元)；</u></p> <p>4.<u>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u></p>	<p>1.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p>2.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億元(約當為南非幣柒億元)；</p> <p>5. <u>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約當為歐元伍仟兩佰萬元)。</u></p> <p>(二) <u>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u></p> <p>1.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玖拾億元(約當為美金參億元)；</u></p> <p>2.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陸億元)；</u></p> <p>3. <u>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億元(約當為澳幣壹億肆仟萬元)。</u></p> <p>4. <u>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億元(約當為南非幣壹拾肆億元)。</u></p>	
<p>壹、基金簡介</p>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p>	<p><b>【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b></p> <p>(一)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u></p> <p>(二)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p>	<p><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1.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u></p> <p>2.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仟玖佰零</u></p>	<p>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528 686 1037"> <thead> <tr> <th>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46.2</td> </tr> <tr>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7.5</td> </tr> <tr> <td>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40.2</td> </tr> <tr> <td>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4.2</td> </tr> </tbody> </table> <p>(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本基金首次銷售日之前一營業日為 103 年 11 月 14 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0.8；人</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7.5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0.2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	<p>貳萬玖仟肆佰玖陸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玖佰肆拾伍萬肆仟參佰柒拾參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有關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除以首次銷售日當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各外幣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後除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p> <p>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p> <p><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p> <p>2.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7.5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0.2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5.0；澳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26.8；南非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2.8。</p> <p><b>【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b></p> <p>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p> <p>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u>(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173 683 1682"> <thead> <tr> <th>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46.2</td> </tr> <tr>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7.5</td> </tr> <tr> <td>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40.2</td> </tr> <tr> <td>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4.2</td> </tr> </tbody> </table> <p>(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7.5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0.2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	<p>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有關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除以首次銷售日當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各外幣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後除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p> <p>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7.5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0.2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本基金首次銷售日之前一營業日為103年11月14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30.8；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5.0；澳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26.8；南非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2.8。</p>		
<p>壹、基金簡介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壹、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一)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壹、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固定收益證券及</p>	<p>1.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 2.配合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及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之1明訂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投資特色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p> <p>(以下略)</p> <p><b>【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b></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p> <p>(以下略)</p>	<p>屬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性質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p> <p>(以下略)</p> <p><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固定收益證券及屬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性質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百分之五十。</p> <p>(以下略)</p>	
<p>壹、基金簡介</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p>	<p><b>【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b></p> <p>(七)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p>	<p><b>【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b></p> <p>(七)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p>	<p>依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述	<p>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b>【僅適用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u>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b>【僅適用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u>；</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明爰予修訂。
壹、基金簡介	<b>【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b>	<b>【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b>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p>施及投資釋例】(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p> <p>1.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之形式，通常用以做為信用風險移轉之工具。常見的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包括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CDS）、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例如 CDX 與 iTraxx）、信用選擇權（Credit Options）等，以下說明 CDS 與 CDS 指數的定義：</p> <p>.....</p> <p>上述指數皆為標準化證券商商品，因此流動性高於透過店頭市場進行交易之個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此類指數除了用於投資人保護其所面臨違約風險之參考指標外，就<u>多重資產型</u>基金而言，對於其所投資之債券，亦可在其所屬之債券市場面臨大幅波動風險時做為有效的避險工具。例如：投資組合將把一定之部位於投資於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則該特定部位其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即為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之信用風險，該特定部位之績效表現和由一組與美國高收益債券信用相關的 CDS 所組成的 CDX.NA.HY 指數之指數變化具有顯著之高度相關的特性。因此，當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呈現大幅波動之際，本基金投資於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之特定部位其所面臨之價格的波動風險將對基金之績效表現造成衝擊，則該特定部位便可以運用</p>	<p>投資釋例】(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p> <p>1.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之形式，通常用以做為信用風險移轉之工具。常見的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包括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CDS）、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例如 CDX 與 iTraxx）、信用選擇權（Credit Options）等，以下說明 CDS 與 CDS 指數的定義：</p> <p>.....</p> <p>上述指數皆為標準化證券商商品，因此流動性高於透過店頭市場進行交易之個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此類指數除了用於投資人保護其所面臨違約風險之參考指標外，就<u>平衡型</u>基金而言，對於其所投資之債券，亦可在其所屬之債券市場面臨大幅波動風險時做為有效的避險工具。例如：投資組合將把一定之部位於投資於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則該特定部位其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即為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之信用風險，該特定部位之績效表現和由一組與美國高收益債券信用相關的 CDS 所組成的 CDX.NA.HY 指數之指數變化具有顯著之高度相關的特性。因此，當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呈現大幅波動之際，本基金投資於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之特定部位其所面臨之價格的波動風險將對基金之績效表現造成衝擊，則該特定部位便可以運用此一 CDX..NA.HY 指數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下圖即為美國高收益債</p>	<p>型基金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此一 CDX..NA.HY 指數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下圖即為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價格變化與 CDX..NA.HY 指數變化的相關性說明：</p> <p>(以下略)</p>	<p>券市場價格變化與 CDX..NA.HY 指數變化的相關性說明：</p> <p>(以下略)</p>	
<p>壹、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要</p>	<p>(一)投資策略</p> <p>本基金以追求收益及風險調整後之長期報酬為目標。</p> <p><b>【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b></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之股票、債券、固定收益等類型之有價證券、<u>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u>，動態配置於中小型股票、高收益債券、投資等級公司債及其他類型債券，<u>以及相關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u>等資產，以達成其投資目標。<u>另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其他類型資產。</u>經理公司投資團隊運用聯博集團獨特的動態投資配置策略 (DAA,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依各類資產預期產生之收益或長期報酬，設定中小型股票、<u>債券與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u>等資產之配置比重，再經由量化及基本面研究，選定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因應不同市場狀況，進行動態之資產配置調整，以達到投資組合之最適風險及報酬目標。</p> <p><b>【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b></p>	<p>(一)投資策略</p> <p>本基金以追求收益及風險調整後之長期報酬為目標。</p> <p><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之股票、債券、固定收益等類型之有價證券，動態配置於中小型股票、高收益債券、投資等級公司債及其他類型債券等資產，以達成其投資目標。經理公司投資團隊運用聯博集團獨特的動態投資配置策略 (DAA,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依各類資產預期產生之收益或長期報酬，設定中小型股票及債券等資產之配置比重，再經由量化及基本面研究，選定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因應不同市場狀況，進行動態之資產配置調整，以達到投資組合之最適風險及報酬目標。</p> <p><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之股</p>	<p>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策略。</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之股票，及亞太與其他地區之債券、固定收益等類型之有價證券、<u>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u>，動態配置於中小型股票、高收益債券、投資等級公司債及其他類型債券，<u>以及相關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u>等資產，以達成其投資目標。<u>另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其他類型資產。</u>經理公司投資團隊運用聯博集團獨特的動態投資配置策略 (DAA,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依各類資產預期產生之收益或長期報酬，設定中小型股票、<u>債券與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u>等資產之配置比重，再經由量化及基本面研究，選定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因應不同市場狀況，進行動態之資產配置調整，以達到投資組合之最適風險及報酬目標。</p> <p><b>聯博動態投資配置策略 (DAA,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b></p> <p>DAA 策略結合了一系列分析型與預測型工具，經理公司投資團隊藉由如股、債風險值、股票質量分析、敏感度分析、信用分析、殖利率水準與變化等各面向分析，透過各類資產報酬與風險的相互關係，偵測出市場變化的可能訊息。長期而言，中小型類股搭配高收益債券以及<u>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u>等其他有價證券的投資組合，將可提供較佳的投資收益與報</p>	<p>票，及亞太與其他地區之債券、固定收益等類型之有價證券，動態配置於中小型股票、高收益債券、投資等級公司債及其他類型債券等資產，以達成其投資目標。經理公司投資團隊運用聯博集團獨特的動態投資配置策略 (DAA,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依各類資產預期產生之收益或長期報酬，設定中小型股票及債券等資產之配置比重，再經由量化及基本面研究，選定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因應不同市場狀況，進行動態之資產配置調整，以達到投資組合之最適風險及報酬目標。</p> <p><b>聯博動態投資配置策略 (DAA,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b></p> <p>DAA 策略結合了一系列分析型與預測型工具，經理公司投資團隊藉由如股、債風險值、股票質量分析、敏感度分析、信用分析、殖利率水準與變化等各面向分析，透過各類資產報酬與風險的相互關係，偵測出市場變化的可能訊息。長期而言，中小型類股搭配高收益債券的投資組合，將可提供較佳的投資收益與報酬，惟當市場短期風險增高時，這樣的投資組合亦有可能面臨較大波動。DAA 策略的目標即在於當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時，協助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及時調整各類資產的</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酬，惟當市場短期風險增高時，這樣的投資組合亦有可能面臨較大波動。DAA 策略的目標即在於當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時，協助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及時調整各類資產的曝險程度，即使在極端狀況下，亦能夠減輕市場震盪的影響，進而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風險，維持長期的投資報酬潛力。例如，當 DAA 模組顯示某些資產類別的風險逐漸升高而獲利機會下降時，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降低該類資產的持有比重；反之，當 DAA 模組顯示某些資產類別的獲利潛力提升且風險降低時，則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會較積極的進行佈局。</p> <p>本基金除將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等資產外，亦將靈活運用各類 ETF 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其他有價證券和衍生性金融商品，機動性的調整本基金投資之曝險程度，以提升整體投資組合的操作效益。</p> <p>(二)投資特色</p> <p>【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p> <p>1.(略)</p> <p>2.佈局歐洲<u>固定收益市場</u>，追求高收益債券之「收益」潛力。本基金所持有之<u>固定收益證券部位及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u>將聚焦於歐洲高收益市場，並適時佈局其他資產，以追求較佳之收益。歷史統計數據顯示，同步佈局歐洲高收益</p>	<p>曝險程度，即使在極端狀況下，亦能夠減輕市場震盪的影響，進而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風險，維持長期的投資報酬潛力。例如，當 DAA 模組顯示某些資產類別的風險逐漸升高而獲利機會下降時，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降低該類資產的持有比重；反之，當 DAA 模組顯示某些資產類別的獲利潛力提升且風險降低時，則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會較積極的進行佈局。</p> <p>本基金除將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等資產外，亦將靈活運用各類 ETF 和衍生性金融商品，機動性的調整本基金投資之曝險程度，以提升整體投資組合的操作效益。</p> <p>(二)投資特色</p> <p>【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p> <p>1.(略)</p> <p>2.佈局歐洲<u>債市</u>，追求高收益債券之「收益」潛力。本基金之<u>債券部位</u>將聚焦於歐洲高收益<u>債券</u>。歷史統計數據顯示，同步佈局歐洲高收益債券與歐洲中、小型類股，無論是在分散風險或掌握多元報酬契機上，皆優於僅投資於單一資產。歐洲高收益債券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流動性隨之改善，投資人因而受惠其中。此外，市場規模日益茁壯，不僅支撐歐洲經濟持續發</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債券市場與歐洲中、小型類股，無論是在分散風險或掌握多元報酬契機上，皆優於僅投資於單一資產。歐洲高收益債券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流動性隨之改善，投資人因而受惠其中。此外，市場規模日益茁壯，不僅支撐歐洲經濟持續發展，更有助於穩定金融市場。有鑑於此，佈局全球/歐洲高收益債券及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將為本基金帶來深具吸引力的收益潛力。</p> <p>3.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細節如前述)，同時評估風險與報酬</p> <p>本基金採取聯博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主動調整歐洲股票與<u>固定收益證券以及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u>等資產之配置比重，藉此緩和波動度，並達到追求收益與長期報酬(經風險調整後)之目標。動態資產配置為聯博之多元資產投資策略，由聯博多元資產解決方案團隊，運用多年累積的經驗與研究所開發。</p> <p>4.(略)</p> <p><b>【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b></p> <p>1.(略)</p> <p>2.分散配置<u>固定收益證券</u>，追求收 益 潛 力 市場規模、流動性、與企業財務透明度，乃投資高收益債券與<u>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u>時不可忽略的三大要素。故</p>	<p>展，更有助於穩定金融市場。有鑑於此，佈局全球/歐洲高收益債券，將為本基金帶來深具吸引力的 收 益 潛 力 。</p> <p>3.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細節如前述)，同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本基金採取聯博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主動調整歐洲股票與<u>債券</u>之配置比重，藉此緩和波動度，並達到追求收益與長期報酬(經風險調整後)之目標。動態資產配置為聯博之多元資產投資策略，由聯博多元資產解決方案團隊，運用多年累積的經驗與研究所開發。</p> <p>4.(略)</p> <p><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1.(略)</p> <p>2.分散配置<u>債券</u>，追求收益潛力 市場規模、流動性、與企業財務透明度，乃投資高收益債券時不可忽略的三大要素。故此，本基金債券部位的投資範疇將主要涵蓋亞洲債券和歐、美等已開發國家之高收益債券。</p> <p>亞洲債券市場的基本面依舊健全—亞洲經濟成長率持續領先全球，亞洲國家負債比率與企業債券違約率也較低，同時匯率走勢相對穩定。此外，亞洲各國政經</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此，本基金債券部位的投資範疇將主要涵蓋亞洲債券和歐、美等已開發國家之高收益債券與<u>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u>。</p> <p>亞洲債券市場的基本面依舊健全—亞洲經濟成長率持續領先全球，亞洲國家負債比率與企業債券違約率也較低，同時匯率走勢相對穩定。此外，亞洲各國政經環境與私部門經濟發展情況不盡相同，因此強勢貨幣與當地貨幣計價債券市場將提供多元的收益來源。</p> <p>歐洲與美國債券市場發展成熟、流動性良好，市場規模亦遠遠大於亞洲債市。故此，配置歐美高收益債券與<u>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u>，將有助於本基金達到追求收益與長期報酬(經風險調整後)之目標。</p> <p>3.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細節如前述)，同時評估風險與報酬</p> <p>本基金採取聯博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主動調整亞太地區股票與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u>固定收益證券以及相關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u>等資產之配置比重，藉此緩和波動度，並達到追求收益與長期報酬(經風險調整後)之目標。動態資產配置為聯博之多元資產投資策略，由聯博多元資產解決方案團隊，運用多年累積的經驗與研究所開發。</p>	<p>環境與私部門經濟發展情況不盡相同，因此強勢貨幣與當地貨幣計價債券市場將提供多元的收益來源。</p> <p>歐洲與美國債券市場發展成熟、流動性良好，市場規模亦遠遠大於亞洲債市。故此，配置歐美高收益債券，將有助於本基金達到追求收益與長期報酬(經風險調整後)之目標。</p> <p>3.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細節如前述)，同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本基金採取聯博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主動調整亞太地區股票與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u>債券</u>之配置比重，藉此緩和波動度，並達到追求收益與長期報酬(經風險調整後)之目標。動態資產配置為聯博之多元資產投資策略，由聯博多元資產解決方案團隊，運用多年累積的經驗與研究所開發。</p> <p>4.(略)</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4.(略)		
壹、基金簡介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p><b>【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b>            本基金為<u>多重資產</u>型基金，主要投資歐洲市場股票與固定收益證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p> <p><b>【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b>            本基金為<u>多重資產</u>型基金，主要投資亞太區域股票與固定收益證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p> <p>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p>	<p><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本基金為<u>平衡</u>型基金，主要投資歐洲市場股票與固定收益證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p> <p><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本基金為<u>平衡</u>型基金，主要投資亞太區域股票與固定收益證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p> <p>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p>	配合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p><b>【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b>            (一)本基金之<u>聯博歐洲多重資產</u>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歐元為計價貨幣；本基金之<u>聯博亞太多重資產</u>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p>	<p><b>【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b>            (一)本基金之<u>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u>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歐元為計價貨幣；本基金之<u>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u>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p>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為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為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u></p>	<p>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壹、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p>	<p>(二)成立後：</p> <p><b>【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b> (略)</p> <p><b>【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b> (略)</p>	<p>(二)成立後：</p> <p><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略)</p> <p><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略)</p>	<p>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p>壹、基金簡介</p>	<p><b>【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b></p>	<p><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廿四、保管費	(略) <b>【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b> (略)	(略) <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略)	文字。
壹、基金簡介 廿五、分配收益	<b>【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b> (六)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AD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六)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AD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及修訂文字。
壹、基金簡介 廿五、分配收益	<b>【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b> (一)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一)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	1.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及修訂文字並載明原基金名稱。  配合本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平衡基金信託契約明訂收益分配來源如為正數者，始得分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三)本基金 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u>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li> <li>2.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 3.款</li> </ol>	<p>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三)本基金 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li> <li>2.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 3.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li> </ol>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3.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四)至(五):(略)</p> <p>(六)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及外匯存款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3.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四)至(五):(略)</p> <p>(六)本基金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及外匯存款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壹、基金簡介	<p><b>【每月分配收益釋例】</b></p> <p>(一)子基金名稱：聯博<u>多重資產</u></p>	<p><b>【每月分配收益釋例】</b></p> <p>(一)子基金名稱：聯博<u>收益成長</u></p>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廿五、分配收益	<p>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略)</p> <p>(二)子基金名稱：<u>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p> <p>(略)</p>	<p>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略)</p> <p>(二)子基金名稱：<u>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p> <p>(略)</p>	<p>文字。另配合信託契約明訂收益分配來源如為正數者，始得分配，爰修訂分配收益釋例文字。</p>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僅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適用</u>】；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p>	<p>配合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均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b>【僅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適用】</b></p>	
<p>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二十一) <b>【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b>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歐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b>【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b>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二十一) <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歐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p>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二十二) <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p>	<p>配合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均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文</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p>	<p>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字。</p>
<p>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li> <li>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li> <li>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li> <li>4.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li> </ol>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li> <li>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li> <li>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li> <li>4.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li> </ol>	<p>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僅聯博歐洲 <u>多重資產</u> 基金適用】	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僅聯博歐洲 <u>收益成長平衡</u> 基金適用】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u>基金】</p>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u>基金】</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u>基金】</p>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u>基金】</p>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分別擔任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u>基金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或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u>基金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分別擔任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u>基金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或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u>基金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p>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並載明原基金名稱。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構之職責</p>	<p>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p>	<p>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u>】</p>	<p>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p>	
<p>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u>】</p>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u>】</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p>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p>	<p>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p>參、證券投資信託</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p>	<p>配合本基金之<u>聯博亞太</u>多重</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顧問公司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基金</u>】</p> <p>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p>	<p>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顧問公司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p> <p>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p>	<p>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增訂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專業機構，包括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其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受託管理機構。【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基金</u>】</p>	<p>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專業機構，包括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其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 【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p>	
<p>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八)【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均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文字。</p>
<p>肆、基金投資</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至(二):(略)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基金</u>】及【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基金</u>】之基金經理人為同一人。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至(二):(略)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及【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之基金經理人為同一人。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p>	<p>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之姓名及任期：  <b>【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b>            (表略)  <b>【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b>            (表略)            (五)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基金</u>及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基金</u>。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業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之姓名及任期：  <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表略)  <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            (表略)            (五)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及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業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p>	
肆、基金投資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	配合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外匯兌換交易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擬將美元以外之外幣級別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予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amp; Co. 管理，雙方並另行簽訂「貨幣管理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amp; Co. 於 1931 年成立於美國。該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財務建議、財富管理、商業銀行，以及投資等；在商業銀行業務部分，該公司提供全球保管、外匯交易、企業購併、投資管理、證券經紀等服務。該公司於北美、歐洲、亞洲等地都設有分支機構。 該公司經營全球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有十年以上的經驗，截至 2016 年 9 月底止，其協助管理的資產超過 590 億美元。該公司藉由其位於美、歐、亞洲各地的管理、交易與服務部門，提供客戶 24 小時的環球服務，並以全球統一化且精簡化的交易流程，因應各類型基金操作的效率與需求。</p>	<p>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u>【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 本基金擬將美元以外之外幣級別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予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amp; Co. 管理，雙方並另行簽訂「貨幣管理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amp; Co. 於 1931 年成立於美國。該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財務建議、財富管理、商業銀行，以及投資等；在商業銀行業務部分，該公司提供全球保管、外匯交易、企業購併、投資管理、證券經紀等服務。該公司於北美、歐洲、亞洲等地都設有分支機構。 該公司經營全球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有十年以上的經驗，截至 2016 年 9 月底止，其協助管理的資產超過 590 億美元。該公司藉由其位於美、歐、亞洲各地的管理、交易與服務部門，提供客戶 24 小時的環球服務，並以全球統一化且精簡化的交易流程，因應各類型基金操作的效率與需求。 <u>【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 <u>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u></p>	<p>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均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文字</p>
肆、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	配合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內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至15.:(略)</p> <p>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7.(略)</p> <p>18.(略)</p> <p>19.投資於<u>經理公司</u>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u>；<u>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p> <p>20.(略)</p> <p>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22.至32.:(略)</p> <p>33.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p>	<p>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至15.:(略)</p> <p>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二十</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7.(略)</p> <p>18.(略)</p> <p>19.投資於<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20.(略)</p> <p>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22.至32.:(略)</p> <p>33.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u>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u>，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p>	<p>容爰修訂之。</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限【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	
肆、基金投資	九、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表略)	九、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表略)	1.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及配合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爰修訂文字。 2.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投資限制爰修訂資產配置之文字。 3.明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策略爰修訂文字。
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五) 貨幣風險： 1.貨幣風險-基準貨幣(新台幣)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本基金基準貨幣(即新台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基準貨幣與主要資產計價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將導致以基準貨幣表現之資產價值產生上升或下跌的情形。經理公司可以選擇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這種匯率波動的影響。採用基準貨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的避險策略，旨在試圖降低(但非完全消除)基準貨幣與資產計價之主要貨幣(即美元)間的貨幣風險。除非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規定，相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五) 貨幣風險： 1.貨幣風險-基準貨幣(新台幣)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本基金基準貨幣(即新台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基準貨幣與主要資產計價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將導致以基準貨幣表現之資產價值產生上升或下跌的情形。經理公司可以選擇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這種匯率波動的影響。採用基準貨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的避險策略，旨在試圖降低(但非完全消除)基準貨幣與資產計價之主要貨幣(即美元)間的貨幣風險。除非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規定，相關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經理公司並非當然需從事該貨幣避險交易，且得自行決定是否從事貨幣避險交易。</p> <p>因上述避險活動所產生的費用與相關收益/損失原則上將由以基準貨幣（即新台幣）計價的受益憑證承擔，並將反映於該受益憑證之資產淨值。</p> <p>2. 貨幣風險 - 受益憑證貨幣 [不包括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或不包括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p> <p>本基金的特定受益憑證級別之計價貨幣（「銷售幣別」）可能不同於本基金基準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主要貨幣。因此，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投資本基金之價值。</p> <p>本基金中一個或多個以銷售幣別發售之受益憑證級別將避險至該銷售幣別。該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p> <p>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如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等）的目標，在於藉由降低本基金資產計價之主要貨幣與其它銷售幣別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實際操作之交易成本，而使提供投資者之回報，係更密切相關於本基金資產計價之主要貨幣（即美元(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或歐元(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的報酬率表現（並非相關於基準貨幣（即新台幣））。</p>	<p>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經理公司並非當然需從事該貨幣避險交易，且得自行決定是否從事貨幣避險交易。</p> <p>因上述避險活動所產生的費用與相關收益/損失原則上將由以基準貨幣（即新台幣）計價的受益憑證承擔，並將反映於該受益憑證之資產淨值。</p> <p>2. 貨幣風險 - 受益憑證貨幣 [不包括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或不包括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p> <p>本基金的特定受益憑證級別之計價貨幣（「銷售幣別」）可能不同於本基金基準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主要貨幣。因此，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投資本基金之價值。</p> <p>本基金中一個或多個以銷售幣別發售之受益憑證級別將避險至該銷售幣別。該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p> <p>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如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等）的目標，在於藉由降低本基金資產計價之主要貨幣與其它銷售幣別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實際操作之交易成本，而使提供投資者之回報，係更密切相關於本基金資產計價之主要貨幣（即美元(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或歐元(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的報酬率表現（並非相關於基準貨幣（即新台幣））。</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因上述避險活動所產生的費用與相關收益/損失原則上將由涉及之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其費用，並且將反映於該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之資產淨值。</p>	<p>因上述避險活動所產生的費用與相關收益/損失原則上將由涉及之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其費用，並且將反映於該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之資產淨值。</p>	
<p>捌、買回受益憑證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申請向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將已填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買回。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五時。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受益人</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申請向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將已填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買回。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五時。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p>	<p>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僅適用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u>基金】；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僅適用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u>基金】，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僅適用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u>基金】；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僅適用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u>基金】，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短期借款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p>	<p>(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二)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li> <li>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li> <li>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li> <li>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li> <li>5.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li> </ol>	<p>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之規定爰增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p>捌、買回受益憑證【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p>	<p>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u>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u>，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p>	<p>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u>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u>，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p>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略)</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略)</p>	<p>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p>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p>	<p>四、受益人會議 (二)召集程序 2.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p>	<p>四、受益人會議 (二)召集程序 2.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文字爰修訂之。</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p>	<p>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決議方式</p> <p>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2)終止信託契約。</p> <p>(3)變更本基金種類。</p>	<p>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決議方式</p> <p>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2)終止信託契約。</p> <p>(3)變更本基金種類。</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文字爰修訂之。</p>
<p>拾壹、基金運用狀況</p>	<p>(一) 基金投資情形 (略)</p> <p>(二) 投資績效 (略)</p> <p>(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略)</p> <p>(四)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略)</p>	<p>(一) 基金投資情形 (略)</p> <p>(二) 投資績效 (略)</p> <p>(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略)</p> <p>(四)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略)</p>	<p>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p>一、基金名稱：聯博<u>多重資產</u>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一)子基金名稱：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u>基金(原：「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p> <p>(二)子基金名稱：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u>基金(原：「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p>	<p>一、基金名稱：聯博<u>收益成長</u>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一)子基金名稱：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u>基金<b>(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p> <p>(二)子基金名稱：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u>基金<b>(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p>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並載明原基金名稱。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p>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b>【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u>基金】</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u>基金】</b>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b>【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u>基金】</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u>基金】</b>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2類型(歐元)</p>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證、A2類型(歐元)受益憑證及AD類型(歐元)受益憑證。  <b>【僅限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基金</u>】</b>；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及A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b>【僅限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基金</u>】</b></p>	<p>受益憑證及AD類型(歐元)受益憑證。<b>【僅限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b>；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及A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b>【僅限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基金</u>】</b></p>	
<p>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p>	<p>一、本基金兩檔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分別由二家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兩檔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u>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分別簡稱為「聯博歐洲<u>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及「聯博亞太<u>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p>	<p>一、本基金兩檔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分別由二家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兩檔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u>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分別簡稱為「聯博歐洲<u>收益成長平衡基金專戶</u>」及「聯博亞太<u>收益成長平衡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p>	<p>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兩檔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u>(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增訂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u>(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u>	<u>(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u>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第十條)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b>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b>	
壹、事業簡介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表略)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表略)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表略)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表略)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p><u>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u></p> <p><b>【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略)</p> <p><b>【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略)</p>	<p><u>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u></p> <p><b>【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略)</p> <p><b>【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略)</p>	配合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及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